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總說明

配合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本法上開規定，爰擬具「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省水標章之定義、圖樣、使用規定、使用範圍及其申請人與使用人之定義。(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應檢具之文件。(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審查之方式與期限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准駁規定及其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記載事項、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變更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六、規範使用人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義務及其統計資料送交期間。(第十五條)
- 七、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抽查、檢驗事項與省水標章使用人之改善責任。(第十六條)
- 八、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廢止、撤銷要件及公告。(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九、訂定自願性標章於改制強制標章後之過渡規定。(第二十一條)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省水標章，指中央主管機關用以標示產品符合用水量標準或可節省水量比率之圖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省水標章圖樣與使用規定如附圖。</p>	<p>省水標章之定義、圖樣及使用規定。</p>
<p>第三條 法人、團體、個人生產或銷售附件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請人為產品銷售代理者，應檢具產品生產者授權申請省水標章之證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申請人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後，即為使用人。</p>	<p>省水標章之使用範圍、申請人及使用人之定義。</p>
<p>第四條 申請人為個人者，應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為法人者，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法人或其他法人；為團體者，應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人資格。</p>
<p>第五條 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各一式二份，於繳納審查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申請人及產品基本資料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附件各項產品規格項目之申請日前三年內之產品檢測報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審查費繳納收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其他相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各申請文件得以影印本為</p>	<p>一、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文件。</p> <p>二、對於所提出申請之產品，是否符合省水標章產品之規格，原則應以提出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測單位所開具檢測報告證明之；但考量部分產品之規格項目於國內尚無檢測單位可施測以提出檢測報告，為達簡政便民目的，爰於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可由公告之認證機構開具檢測報告證明。</p>

<p>之，並應註記本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p> <p>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其為自然人者，為內政部核發之國民身分證或外交部核發之護照；其為法人或團體者，為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檢測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附件之產品於國內無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驗證可執行該檢測項目之檢測單位者，其檢測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開具。</p> <p>二、銷售或代理銷售其他使用人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申請人得於雙方切結產品同一後，各檢測項目以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產品之檢測報告為之。但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疑義者，得令重行檢測。</p> <p>三、符合附件各項產品規格項目中之系列產品樣態者，申請人得於切結產品為系列產品及其樣態後，檢附系列產品原有效期限內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及依附件規定取得省水標章之全部或部分檢測報告。但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疑義者，得令重行檢測。</p> <p>四、前三款外之產品，各檢測項目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驗證可執行該檢測項目之檢測單位開具。</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並退回審查費之二分之一：</p> <p>一、申請人資格不符。</p> <p>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屆期補正不完備。</p> <p>前項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應逐項</p>	<p>一、訂定不予受理申請之要件及文件補正事項。</p> <p>二、其中第一項第二款所示申請文件不完備，例如應有檢測報告而未檢附，即屬不完備。</p>



<p>列出須補正之事項或文件，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自申請案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p> <p>前項審查期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或屆期補正不完備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期限及其起算時間。</p>
<p>第八條 前條之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為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查察或抽驗產品。</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審查方式。</p>
<p>第九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所繳審查費不予退回：</p> <p>一、產品不符合附件所列標準。</p> <p>二、申請文件不實、偽造、變造或不完整。</p> <p>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前，應附具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陳述意見。</p>	<p>一、訂定使用申請之駁回規定與其程序。</p> <p>二、其中第一項第二款所示申請文件不完整，例如檢測報告之內容應記載而未記載即屬文件不完整。</p>
<p>第十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依附件各項產品規格已訂有分級者，應具以核發金級或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未分級者，核發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使用申請符合規定者，核發許可。</p>
<p>第十一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應分別記載使用人、地址、產品項目及型號、許可編號及有效起迄日期。</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規定之方式，對外公開前項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內容。</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記載事項及資訊公開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有效期限。</p>
<p>第十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逾期則須重新申請。</p> <p>前項展延申請，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日前三年內產品檢測報告及第五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外，應檢具之文件與原申請案件一致者得免附，並由使用人檢具申請書及繳納審查費後，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報告符合本辦法者，得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展延規定。</p>
<p>第十四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使用人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繳納變更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內容變更之作業規定。</p>
<p>第十五條 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為瞭解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得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政策對產業之影響，中央主管機關需掌握省水標章產品之市場銷售情形；另為執行本辦法第十六條省水標章產品抽查或產品檢驗頻率所需，爰規範省水標章使用人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填報義務。</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使用人使用省水標章之產品，得不定期於營業地點或生產製造之工廠，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使用人。</p> <p>前項抽查或產品檢驗結果，有不符本辦法附件之規格標準者，使用</p>	<p>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於省水標章之產品抽查、檢驗並要求其改善後予以複查。</p>

<p>人應於六個月內改善，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實施複查。</p> <p>前項複查之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p>第十七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二、提供偽造、變造資料或為不實、不完全陳述，致使中央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撤銷要件。</p>
<p>第十八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一、未依附圖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二、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資料，或虛偽統計使用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p> <p>三、使用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p> <p>四、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善，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廢止要件。</p>
<p>第十九條 經廢止或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使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省水標章，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p>	<p>明訂廢止或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後，主管機關應予公告及使用人應即停止使用。</p>
<p>第二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及第十五條之統計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之使用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申請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逾期未辦理者，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失其效力。</p> <p>前項換發後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限至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限止。</p> <p>第一項換發，使用人無須繳納費用。</p> <p>第一項換發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延時，該條第二項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報告免依第五條第四項第四款辦理。</p>	<p>明定自願性標章改制強制標章之過渡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圖：省水標章圖樣

圖樣	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普級 標準色 (PANTONE : 色票號碼 312C)</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金級 標準色 (PANTONE : 色票號碼 729M)</p> </div> </div> </div> <p>一、省水標章圖樣分為金級省水標章及普級省水標章，普級以藍色標準色 (PANTONE：色票號碼 312C) 單色印刷，金級以金色標準色 (PANTONE：色票號碼 729M) 單色印刷；但廠商得視產品包裝不同而調整為其他顏色之單色印刷，惟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二、應於產品本體或其包裝清楚標示省水標章圖樣，並揭露使用人名稱、產品型號及製造年月。不適宜於產品本體或其包裝為產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p> <p>三、應依圖樣使用省水標章，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p>	<p>一、訂定省水標章圖樣及使用規定。</p> <p>二、省水標章圖樣之涵意：</p> <p>(一) 箭頭圈向上，代表將中心的水滴接起，強調回歸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p> <p>(二) 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藉以鼓助民眾愛護水資源，親近河川、湖泊、水庫，共同推動節約用水。</p> <p>(三) 整體而言，水資源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人。</p>

附件:省水標章各項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

項目及規格標準	說明
<p>一、洗衣機</p> <p>產品包含漩渦式、攪拌式與滾筒式。</p> <p>產品依照日本工業標準 JIS C9606 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在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濯行程下，洗清比須達一點零零以上，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八零以上，滾筒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六零以上，脫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p> <p>依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p> <p>(一)系列產品樣態：僅顏色、上蓋或門蓋造型、上蓋或門蓋開啟方式、外觀材質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p> <p>(二)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十五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二十點零公升以下。</p> <p>(三)滾筒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八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十三點零公升以下。</p>	<p>訂定省水標章之產品項目及其規格標準</p>
<p>二、一段式省水馬桶</p> <p>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閥。</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相同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 3. 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 <p>(二)一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p> <p>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p> <p>普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p> <p>(三)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p>	

在一百倍以上。

(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1 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規定。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0-1 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

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

(五)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十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二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六)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七)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溫濕度組合試驗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三、兩段式省水馬桶

係指沖水量分為兩段或兩段以上，但不含無段，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閥。

(一)系列產品樣態：

1. 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相同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
3. 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

(二)兩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金級大號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普級大號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小

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 (三)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
- (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1 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相關規定。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0-1 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
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
- (五)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 (六)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 (七)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溫濕度組合試驗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四、一般水龍頭

產品範圍包括立式、長頸式、冷熱混合式等水龍頭。

- (一)系列產品樣態：
 1. 產品如僅把手外型、底座高度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如僅出水部造型不同，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
 3. 產品如採用相同軸心，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
- (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

<p>(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產品為精密陶瓷軸心操作五十萬次，其他非精密陶瓷軸心操作二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五、感應式水龍頭</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如僅外觀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如採用相同控制元件及電路板設計布局，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p> <p>(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及 EMC (電磁相容性) 之品質規定。</p>	
<p>六、自閉式水龍頭</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如僅把手外型、底座高度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如僅出水部造型不同，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 3. 產品如採用相同軸心，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p> <p>(三)每次供水時間為四點零至六點零秒。</p> <p>(四)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七、蓮蓬頭</p>	

<p>(一)系列產品樣態：僅顏色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p>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167 流量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十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五點零公升。</p> <p>(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167 之洩漏試驗，若具分段開關應符合操作規定。</p>	
<p>八、沖水小便器</p> <p>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器。</p> <p>(一)系列產品樣態：採用相同沖水器，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p> <p>(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三)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1 洗淨試驗。</p> <p>(四)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五)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 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之規定。</p>	
<p>九、免沖水小便器</p> <p>產品包括小便器本體及其相關配件。</p> <p>(一)產品不需要沖水。</p> <p>(二)如為陶瓷材質產品，須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19.19 之各項測試。</p> <p>(三)如為塑膠材質產品，須符合美國國家標準 ANSI Z124.9 之各項測試。</p> <p>(四)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 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之規定。</p>	
<p>十、兩段式沖水器</p> <p>用於馬桶，具分段沖水功能，包括馬桶水箱排水閥及沖水凡而。</p> <p>(一)依沖水量試驗小號使用水量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二)符合排水閥流量試驗，大號及小號</p>	

沖水流量平均每秒沖水量分別須在一點六公升以上。

- (三)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 (四)產品如含進水器，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 (五)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十一、省水器材配件

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小便斗沖水器，及安裝於馬桶水箱、水龍頭、沖水凡而或蓮蓬頭等供水設備上，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

- (一)小便斗沖水器：分為手動式及自動式。
 1.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
 2.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耐久性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 (二)馬桶水箱零件或一般沖水凡而配件，安裝後依沖水量試驗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含）。
- (四)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安裝後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或 CNS 15167 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含）。
- (五)省水配件如有開關或按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之耐久性性能試驗，操作五萬次之後，須

<p>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六)馬桶水箱電子式沖水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五萬次後，應可正常操作且無損壞。</p> <p>(七)水龍頭電子式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八)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附註：上述各規格標準其有規定試驗方法者，依其規定；未定有試驗方法者，依附錄辦理。</p>	<p>訂定省水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之試驗方法。</p>
<p>附錄： 試驗方法</p>	
<p>一、馬桶沖水量試驗</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桶必須保持出廠狀態，或由廠商自行組裝。 2. 使用水箱時，調整在補給水停流狀態下。 3. 使用沖水凡而(壓力沖水閥)時，在1.0kgf/cm²動壓進水條件下。 4.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水箱時，水箱水位在補給水自動停流狀態下。 2. 水封注滿水。 3. 將量筒放置於排污孔下端承接沖水量，隨即沖水後量測沖水量。 4. 若測試件為兩段式或多段式馬桶，須分別測試各段沖水量。 	
<p>二、馬桶尿液殘留測試</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補給水在停流狀態下。 3. 以導電度量測稀釋倍數，導電度計須含溫度自動校正功能。 <p>(二)試驗操作</p>	

1. 以現場自來水配置 5.00%、0.05% (稀釋一百倍) 及 0.25% (稀釋二十倍) 濃度食鹽水，並量測電導度。
2. 水封注滿 5.00% 食鹽水，按下大號或小號沖水按鈕，等沖洗完成靜止。
3. 水封水靜止後，以自來水補滿水封，並於原水封食鹽水混合穩定後，量測電導度，比對稀釋倍數。

三、馬桶搬送距離試驗

(一) 試驗條件

1. 參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19.2 試驗標準。
2. 試驗用標準 PP 球 100 顆，每顆重量 $3.0 \pm 0.2\text{g}$ ，直徑 $19 \pm 0.4\text{mm}$ 。
3. 排污管內徑 10cm(4in)，長度為 18m(60ft)，坡度 2%。
4.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二) 試驗操作

1. 水封注滿水。
2. 將一百顆測試用標準 PP 球倒入水封中，按下大號沖水鍵後，待讓水流自然停止。
3. 確認並紀錄馬桶水封內殘留球數，和管路中每 3m(10ft) 內殘留球數，排出排污管者以 18m(60ft) 計算，加權計算搬送距離。

四、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

(一) 試驗條件

1. 排水閥安裝於標準水箱上，若無法安裝於標準水箱，則於原馬桶水箱進行試驗。
2. 一次沖水量為六點零公升，如最大之沖水量未達六點零公升，以最大沖水量為試驗沖水量。
3.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二) 試驗操作

1. 於標準水箱安裝排水閥後檢查排水閥是否有滲漏。
2. 排水閥開及閉之操作合併記為

<p>一次，一段式操作十萬次，兩段式則大號和小號各操作五萬次。</p> <p>3. 操作完成後檢查排水閥是否有滲漏或故障。</p>	
<p>五、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美國衛生工程協會 ASSE 1002 防虹吸試驗。 2.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水閥及相關零件組裝在標準測試水箱上，再注水管放置於溢水管外。 2. 以直徑 0.8mm 之導線放入進水閥孔內，確認閥件進流裝置都能完全打開。 3. 水箱裝水至臨界水平線下，並投入染料將其染色。 4. 開啟真空馬達分別調整十、十五、二十、二十五吋水銀真空度，到達每次水銀真空度時，保持一分鐘時間。 5. 觀察透明管內有無染色現象。 	
<p>六、標準水箱</p> <p>標準水箱，內徑尺寸長寬高為 400mm×175mm×300mm。</p>	
<p>七、排水閥流量試驗</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排水閥安裝於在標準水箱上。 3. 將水箱注水至有效水量六點零公升，並畫上明顯記號於標準水箱上，開啟排水閥至自然關閉在既有水位做上刻度。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水箱注水至二點五公升，做一個標示(L2)，再注水三點零公升，再做一個標示(L1)，最後注入零點五公升的水，做一個標示(L0)。 2. 按鈕沖水，記錄 L1 到 L2 的時間，並計算單位時間沖水量。 	

八、自閉式水龍頭每次供水時間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自閉式水龍頭安裝試樣按照 CNS 8088 出水性能試驗方法。
3. 設定出水中水壓為 0.1MPa (1.0kgf/cm²)。

(二)試驗操作

1. 安裝並固定自閉式水龍頭。
2. 量測並記錄出水開始至停止之一週期所需時間。